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4年8月22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阳江市江城区城南街道金山社区等6个社区共468条街路巷命名的批复

阳府复〔2024〕57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阳江港口岸限定区域范围及管理的通告

阳府告〔2024〕2号.....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阳府办函〔2024〕58号.....4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办〔2024〕12号.....6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修订

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4〕61号.....11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4〕62号.....26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阳江市水务局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阳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阳江市产权电子交易规则》的通知

阳政数通〔2024〕60号.....81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发改粮储〔2024〕61号.....90

【政策解读】

《关于明确阳江港口岸限定区域范围及管理的通告》解读.....96

《阳江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解读.....97

《阳江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修订版）》解读.....98

《阳江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解读.....100

《阳江市产权电子交易规则》解读.....102

《阳江市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解读.....10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阳江市江城区 城南街道金山社区等6个社区 共468条街路巷命名的批复

阳府复〔2024〕57号

市民政局：

报来《阳江市民政局关于对阳江市江城区城南街道金山社区等6个社区共468条街路巷进行命名的请示》（阳民呈〔2024〕17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对阳江市江城区城南街道金山社区等6个社区共468条街路巷进行命名（详见附表）。

从发文之日起，使用命名的标准名称，按照《地名标志》（GB17733—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制作、设置道路标志牌、门号牌。

此复

- 附件：1. 阳江市江城区城南街道金山社区街路巷命名情况汇总表
2. 阳江市江城区城南街道岗东社区街路巷命名情况汇总表
3. 阳江市江城区城南街道建新社区街路巷命名情况汇总表
4. 阳江市江城区城南街道岭东北社区街路巷命名情况汇总表
5. 阳江市江城区城南街道岭东南社区街路巷命名情况汇总表
6. 阳江市江城区城南街道南门社区街路巷命名情况汇总表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1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yangjiang.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阳江港口岸 限定区域范围及管理的通告

阳府告〔2024〕2号

为保障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正常出入境，确保口岸通关安全顺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要求，现将阳江港口岸限定区域范围及管理要求通告如下。

一、口岸限定区域范围划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第四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因地制宜、有效封闭、有利管理、保证安全的原则划定口岸限定区域。

二、阳江港口岸限定区域范围

（一）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码头口岸限定区域的范围为：以码头泊位前沿线为起点，往岸侧方向延伸15米。

（二）阳江良港码头有限公司码头口岸限定区域的范围为：以码头泊位前沿线为起点，往岸侧方向延伸14米。

（三）广东保丰港务有限公司码头口岸限定区域的范围为：以码头泊位前沿线为起点，往岸侧方向延伸15米。

（四）阳江市源强码头有限公司码头口岸限定区域的范围为：以码头泊位前沿线为起点，往岸侧方向延伸15米。

（五）广东华夏阳西电厂配套码头口岸限定区域范围为：以码头卡口岗亭为起点，延伸至码头前沿区域。

根据阳江港口岸扩大开放及港口企业运营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已划定的口岸限定区域范围，届时以最新通告内容为准。

三、口岸限定区域监管措施

(一) 阳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对口岸限定区域依法实施管理，维护口岸正常出境入境秩序，防范和打击各类口岸违法犯罪活动，对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的，依法予以处罚。

(二) 阳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会同口岸有关管理部门通过物理隔离、电子门禁、电子围栏等方式对口岸限定区域实施封闭隔离，设置相应的通道、卡口或岗亭，设立口岸限定区域标识。

(三) 阳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通过实地巡查、电子监控等方式对口岸限定区域进行管理，并会同口岸所在地公安机关和有关职能部门建立协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共同维护口岸正常出境入境秩序。必要时，对口岸限定区域进行警戒。

(四)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关于各码头口岸限定区域平面布置图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0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yangjiang.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4 年第二季度 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

阳府办函〔2024〕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以下简称《指引》）、《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国办秘函〔2019〕19号，以下简称《检查考核指标》）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19〕90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市府办公室组织开展了2024年第二季度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市府办公室对全市在线运行的9个政府网站进行了全覆盖检查。经检查发现，9个政府网站合格个数为8个，合格率为88.89%，不合格政府网站为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政务网。4月1日至6月30日，全市共收到网民反馈的找错留言5条，办结率达100%。同时，市府办公室对登记备案的67个政务新媒体进行了检查，检查范围包括安全问题、内容更新、互动回应三项“单项否决”指标，合格率达100%。从检查结果看，本季度各政务新媒体较好地做好信息发布和互动回应工作，符合检查指标要求。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政府网站常态化运维监管仍需进一步提高。部分政府网站信息内

容管理不到位，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政务网多个栏目更新不及时。个别主办单位日常巡检工作落实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处理网站页面出现的问题，如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在页面底部加挂已注销关停的政务新媒体账号链接。

（二）政务新媒体监督管理仍待进一步加强。个别单位未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管理要求，如市自然资源局未经审批同意擅自开设政务新媒体账号。部分政务新媒体阅读量较低、影响力较弱，需进一步进行内容发布优化或关停整合。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内容保障。各地、各单位要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的首要位置，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坚决守护内容安全底线，确保内容权威、准确、及时，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要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前的“三审三校”和保密审查程序，结合人工抽查和系统监测等方式，建立长期有效的信息内容检查纠错机制，及时发现和改正错敏信息。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要加强重大政策推广和解读力度，优化政策咨询服务，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二）加强运维监管，持续提质增效。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持续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日常运维监管工作，完善常态化通报机制，不断提升工作实效。要规范栏目设置，落实责任到人，对无力持续更新或维护的栏目要及时进行优化调整。对确因工作需要开设的政务新媒体，要严格执行先申请后开设程序，坚决杜绝随意开通政务新媒体。对拟关停的政务新媒体，应及时推进账号注销工作，并通过“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完成关停流程。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以上检查发现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

改，并举一反三开展同类问题自查自纠，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质量和服务水平。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8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办〔2024〕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

阳江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促进我市公共资源有效利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有效提升公共资源使用效率和效益，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是指政府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或者依法行使所有者权益的各类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的总称。

第四条 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市场配置原则。实行有偿使用的公共资源项目应采用竞争性方式进行配置。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有其他特殊管理要求的，可依法依规协议转让。

（二）效益兼顾原则。利用公共资源面向公众从事经营活动的，必须执行政府定价目录的相关规定，兼顾经营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三）管办分离原则。政府机构不得直接经营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收支分开原则。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是政府非税收入的重要组

成部分，纳入财政预算统筹使用。

第二章 管理范围

第五条 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一）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泊位及充电桩建设场地，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场，政府投资的城市地下人防设施等地下公共空间有偿使用。

（二）公园、广场、绿地等城市公共场地、设施有偿使用。

（三）城市公共空间广告设置权等有偿使用。

（四）文化、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有偿使用。

（五）政府公共机构屋顶及其他适合向公众开放的场所有偿使用。

（六）水库、河道、水利设施、旅游资源和沙滩等有偿使用。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市政府决定可以实行有偿使用的其他公共资源。

以上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第六条 土地、矿产、森林等自然资源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

第七条 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是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的工作协调机构，负责统筹指导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等。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协调解决日常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负责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清单动态管理，制定全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年度计划；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台账、制度建设以及编制实施方案。

第八条 各公共资源使用管理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一）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广东省定价目录》范围内的由本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管理的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的定价工作；负责建立政府公共机构屋顶光伏、加油站等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制定光伏能源行业和成

品油行业专业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市财政局。负责统筹规范和加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促进国有资源资产有效利用；负责对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的价格评估备案、收入收缴、资金管理等情况的监督。

（三）市水务局。负责建立水库、河道、水利工程等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制定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市国资委。负责按阳江市屠宰场总体规划布局要求，建立屠宰场等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制定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市城管综合执法局。负责建立城市公共空间户外广告、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泊位及充电桩建设场地、市政道路、公共绿地、城市公园、广场等城市公共场地及设施等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制定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六）其他。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以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文化、旅游资源、体育场馆、卫生等公共场所、场馆等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制定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做好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第九条 市各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对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动态巡查，强化日常监管，坚决遏制非法占用公共资源行为。

第四章 管理程序

第十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全面梳理本部门管理的各类公共资源数量和范围、产权归属、使用情况、监管制度，并结合城市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规划，建立本部门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包括存量和“十四五”期间计

划新增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并根据资源变动进行动态调整、及时更新。

第十一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年度计划，经联席会议审批后下达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全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年度计划，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编制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重大民生，依法需进行听证的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进行合法、合理和可行性评估，采取听证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和相关方面专家的意见。

第十四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委托评估机构对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进行价值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公开竞价交易的底价或协议转让价格。

第十五条 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原则上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价交易方式选择经营主体。对不具备公平竞争条件实行有偿使用的公共资源，经联席会议批准后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对零星分散的公共资源使用，不适宜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使用资源资产实施办法，报市财政局备案。行业主管部门在签订使用合同后可出租（借）资源资产至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

第十六条 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公开交易中标结果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下属单位）与经营主体签订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合同，并在合同生效后30日内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经营主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上缴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各类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直接缴入国库，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或挪用。

第十八条 已授予特定主体经营但未进行价值评估的公共资源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委托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报市财政局备案后，按以下方式

处理。

（一）对未签订有偿使用合同的，特定主体为经营主体的，可采用作价投入、协议转让或收取合理费用等方式实行有偿使用并补签合同。

（二）特定主体为非经营主体的（如机关事业单位），可采用补充协议方式明确使用期限、管理要求等。

（三）对已签订有偿使用合同的，但有偿使用价格明显偏低、使用期限较长或因历史遗留问题造成明显不符合现行要求的相关合同，依法予以解除、变更，到期后不再续签。

具体处置方案由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报联席会议批准后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国家和省对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修订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4〕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阳江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修订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

阳江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修订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 2.1 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 2.2 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
- 2.3 县级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
- 2.4 专家组

3 运行机制

3.1 应急处置

3.2 信息发布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4.2 资金保障

4.3 物资保障

4.4 机构保障

4.5 交通保障

4.6 信息保障

4.7 制度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5.2 宣教培训

5.3 责任与奖惩

6 附则

附件

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级标准

阳江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处置流程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切实提高全市应对突发事件（不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同）的应急响应能力和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能力，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及时、高效、科学、有序地救治伤病员，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

康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卫生应急预案》《灾害事故医疗救援工作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广东省特大自然灾害救灾应急预案》《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阳江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阳江市内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健康危害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以及需要省级支持的重大以下突发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健康危害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阳江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明确职责。加强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应急响应机制，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按事件级别由市人民政府和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级负责组织应对工

作。事发地人民政府应通过建立信息报告联动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并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以人为本，快速反应。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及时报告有关情况，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4）依靠科技，科学处置。坚持依靠科技，全面提高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能力，提高应急装备和应急技术水平；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提高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处置科学化水平。

（5）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加强信息沟通和共享，建立协调配合机制，确保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6）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加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建设，做好人、财、物、技术等各项准备；开展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技术研究、培训和实战演练，保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2 组织体系

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由市、县（市、区）各级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相应等级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必要时，需报请省卫生健康委，组织省级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支援。

2.1 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并设立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市领导小组和市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密切配合，根据需要配合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开展救援工作，协调一致，共同应对，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组 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市长。

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协调卫生健康副秘书长、市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统战部、市委外办、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红十字会、阳江军分区、武警阳江支队、阳江海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市地震局、市气象局、阳江海事局、江湛铁路阳江站、广东移动阳江分公司、中国电信阳江分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市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具体任务分工如下。

（1）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舆论引导、舆情应对和信息发布工作。

（2）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事发地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舆情监测和处置等相关工作。

（3）市委统战部：负责指导、协助相关单位做好回族等10个具有特殊风俗习惯的少数民族死者的善后工作；负责指导、协助在阳的台湾地区伤病人员的医疗救援工作的涉台相关事宜；负责指导、协助在阳的港澳地区伤病人员的医疗救援工作的涉港澳相关事宜。

（4）市委外办：负责指导、协调处置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所引发的对外交涉等相关事宜。

（5）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指导相关部门根据需要将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市级公共卫生（社会层面）物资储备工作。

（6）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相关技术攻关，推动成果示范应用。

(7)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参与组织应急救援所需特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生产，强化物资保障能力。

(8) 市公安局：负责及时通报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根据需要，采取措施保护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及有关设施、人员；保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车辆优先进入事件现场，确保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进行；必要时，使用飞行队飞机运送伤员。

(9)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做好现场遇难者遗体处置工作。

(10)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省、市两级承担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及生产、储备、调运应急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的必要经费，并监督相关经费的使用情况。

(1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公职人员，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落实保障抚恤待遇；其他属于符合工伤保险范围的人员，依法保障其工伤保险待遇。

(12)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极端情况下大批量伤员检伤分类和临时医疗救治的场地保障工作。

(1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开展极端情况下大批量伤员检伤分类和临时医疗救治的场地保障工作。

(14)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优先安排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人员、伤员及防治药品、器械、物资等的道路、水路紧急运输；负责协调交通运输工具紧急运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人员、伤员及防治药品、器械、物资等。

(15)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必要时赶赴现场救援；指导和协助当地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监督管理并及时提供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卫生应急物资。汇总、上报突发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情况。

(16)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及时通报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发生、发展情况。

(17)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支持加快应急救援所需特定药品生产的审批；负责维护市场价格秩序，查处医疗卫生救援物资领域哄抬价格、囤积居奇等价格违法行为。

(18) 市医保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医保部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等规定报销突发事件导致伤病的参保人员医疗费用。

(19) 市红十字会：负责按照有关应急预案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专业志愿者队伍参与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募集、接收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要的物资、资金和技术支持。

(20) 阳江军分区：负责协调军队有关部门，组织救援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21) 武警阳江支队：负责协调武警部队有关部门，组织救援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22) 阳江海关：负责会同有关单位建立跨境伤员转运“绿色通道”；负责为紧急进口的特殊药品、试剂、器材提供通关保障。

(23) 市通信建设管理办：负责协调省通信管理局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期间的公用通信网通信保障相关工作。

(24) 市地震局：负责及时通报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相关地震预警信息。

(25) 市气象局：负责做好事发地天气实况的监测和通报工作，及时提供有关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所需的气象信息。

(26) 阳江海事局：负责配合、协调开展海上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27) 江湛铁路阳江站：负责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人员、伤员及防治药品、器械、物资等提供所辖铁路运输保障。

(28) 广东移动阳江分公司、中国电信阳江分公司：负责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2.2 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卫生健康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领导小组决定和部署，指挥、协调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事发地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制订医疗卫生救援方案；汇总、上报医疗卫生救援情况，办理市领导小组文件，起草相关简报及组织发布应急救援信息；承担市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县级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参照市领导小组设立相应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

2.4 专家组

市卫生健康局成立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运行机制

3.1 应急处置

3.1.1 信息报告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到发生突发事件通报后，要立即组织专家组对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及危害程度进行评估。紧急医疗救援单位和其他医疗机构接到群死群伤报告后，要迅速开展紧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立即报告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承担医疗卫生救援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要每日向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伤病员医疗救治情况等，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3.1.2 响应启动

按照突发事件的响应级别，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1）Ⅰ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市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或发生特别重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在省启动省级层面应急响应之前，为充分发挥事发地区能最先到达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的优势，市领导小组立即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人员伤亡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领导小组组长审核后报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由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市级层面Ⅰ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领导小组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市委、市政府。在省启动省级层面应急响应之后，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执行，市领导小组在省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全力配合开展医疗卫生救援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Ⅱ级响应：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市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或发生重大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在省启动省级层面应急响应之前，为充分发挥事发地区能最先到达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的优势，市领导小组立即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人员伤亡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领导小组组长决定启动市级层面Ⅱ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领导小组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市委、市政府。在省启动省级层面应急响应之后，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执行，市领导小组在省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全力配合开展医疗卫生救援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Ⅲ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市领导小组立即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突发事件影响、人员伤亡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领导小组副组长决定启动市级层面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市领导小组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市委、市政府。必要时，市领导小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报请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支援，指导

事发地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Ⅳ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应对，相应县级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统一组织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级层面协调处置的，由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领导小组立即组织领导机构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突发事件影响、人员伤亡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领导小组副组长决定启动市级层面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必要时，市领导小组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指导县（市、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事发地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应按照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发展态势等启动本地区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响应等级不得低于省、市领导小组的应急响应等级。

3.1.3 现场处置

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现场应急处置，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必要时，设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具体负责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3.1.4 处置措施

（1）现场抢救。

到达现场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按照“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根据国际统一的标准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绿色、黄色、红色、黑色标示轻伤、重伤、危重伤病员和死亡人员（分类标志用塑料材料制成腕带，扣系在伤病员或死亡人员的手腕或脚踝部位），便于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

（2）转送伤员。

当现场环境或伤病员情况允许时，要尽快转送伤病员。

（3）疾病防控和卫生监督。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根据防病工作的需要，组织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员，开展流行病学、卫生学调查研究和评价、采样、卫生执法监督，以及相关信息收集、统计等工作，进行科学总结和深入研究，采取有效预防控制措施，最大程度预防和减轻各类突发事件造成的次生或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及其危害。

（4）心理危机干预。

突发事件后，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组织做好伤病员、遇难家属、救援人员及其他可能受到影响的相关人员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3.1.5 社会动员

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参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需要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帮助。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3.1.6 区域交流

加强与省内各地级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机构的交流合作，建立区域合作机制，积极开展应急管理区域合作与交流。

3.1.7 应急终止

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结束，伤病员得到有效救治，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3.2 信息发布

各级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在同级人民政府和有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分别负责相应级别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个人在未经有权发布机构授权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突发事件卫生救援工作相关信息。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组建综合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并需要建立特殊专业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救援队伍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4.2 资金保障

（1）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所需经费、医疗救治费用等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

（2）自然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各县（市、区）财政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或给予补助。

（3）安全生产事故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责任单位应向相关医疗卫生机构支付医疗卫生救援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有关单位应负责督促落实。

（4）社会安全事件中发生的人员伤亡，由有关单位确定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有关单位应负责督促落实。各县（市、区）财政可根据有关政策或同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对医疗救治费用给予补助。

（5）各类保险机构要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对参保的伤亡人员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4.3 物资保障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提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药品、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计划建议，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负责组织落实面向社会层的物资储备工作。

4.4 机构保障

市、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省卫生健康委的统筹下，有规划地建设覆盖全市、布局合理、管理完善、反应迅速、救治有效的医疗体系和急救网络。持续完善采供血机构能力建设，加强血液储备，特别要重点加强稀有血型资源的动态管理。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依托实力较强的医疗机构建立并完善急救中心或急救站。

4.5 交通保障

各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救护车辆、交通工具。

公安、交通运输、海关等有关单位，要保证医疗卫生、红十字会救援人员、伤员和物资运输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交通运输安全畅通。紧急情况下，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4.6 信息保障

市、县（市、区）两级卫生信息统计中心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机构、技术人员、大型医疗设备、医疗救治能力等卫生资源数据库，建立健全市、县、镇三级医疗卫生信息传输系统、信息交换平台和医疗救治信息网络，促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等信息技术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深度融合，实现医疗机构、急救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之间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机制，实现医疗机构、急救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之间及其他相关部门间的信息畅通共享。

4.7 制度保障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定期开展医疗卫生救援知识培训，建立标准化

培训制度、例会制度、应急救援物资、装备检查维护制度、演练制度等，按照预案要求，落实好各项规章制度。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做好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新媒体等平台，加大对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是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主要包括医疗急救指挥中心、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化学中毒和核辐射事故专业医疗救治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以及根据需要可调用的相关机构，驻阳部队卫生机构等。

6.2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6.3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6.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7年市人民政府印发的《阳江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阳府函〔2017〕343号）自即日起废止。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yangjiang.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4〕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4日

阳江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 2.1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 2.2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2.3 专家组
- 2.4 市级以下三防指挥机构
- 2.5 其他三防指挥机构

3 预警预防

- 3.1 监测预警信息
- 3.2 预警预防准备
- 3.3 预警预防行动

4 应急响应

- 4.1 总体要求
- 4.2 先期处置
- 4.3 指挥协同
- 4.4 防汛应急响应
- 4.5 防风应急响应

4.6 防旱应急响应

4.7 防冻应急响应

4.8 应急响应调整

5 抢险救援

5.1 基本要求

5.2 救援力量

5.3 救援开展

5.4 救援实施

5.5 救援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灾害救助

6.2 恢复重建

6.3 社会捐赠

6.4 灾害保险

6.5 评估总结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资金保障

7.4 技术保障

7.5 人员转移保障

7.6 通信保障

7.7 社会治安保障

7.8 公共区域安全防护

7.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7.10 交通保障

- 7.11 供电保障
- 7.12 供水保障
- 7.13 医疗防疫保障

8 附则

- 8.1 责任与奖惩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3 预案解释
- 8.4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紧紧围绕“不死人、少损失”工作目标，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突出人员转移和安全管控两个关键环节，不断完善体制机制，依法依规高效有序做好水旱风冻灾害防范与处置工作，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为阳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辖区内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以下简称三防工作）。具体包括暴雨、洪水、干旱、台风、风暴潮、低温冰冻等因素引发的灾害的预防、抢险、救援、灾后应急处置及其相关管理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最大程度地减少水旱风冻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各级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三防工作，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本级三防行政责任人，对本辖区的三防工作负总责。各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三防工作。

（3）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在政府的主导下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有效提高应急管理效率。

（4）科学应对、联动高效。坚持精密监测、准确预报、及时预警和科学研判，精准组织防御和调度。建立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保障机制，加强区域合作，发挥信息、资源的高效联动效应，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应对、有效处置。

（5）广泛宣传、凝聚合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遵循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切实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正确引导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2 组织体系

2.1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三防指挥部）在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监督全市三防工作。

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三防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

2.1.1 工作职责

市三防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监督全市三防工作。

具体负责拟订全市三防工作政策及相关制度，指导、推动、督促全市有三防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订、实施防御水旱风冻灾害预案；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和抢险救灾工作；负责三防应急抢险救灾经费和物资统筹管理；统筹指挥重要江河和水工程防洪抗旱和应急水量调度；指挥调度各类抢险队伍；督察全市三防工作；承办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1.2 指挥机构

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市领导。

常务副总指挥：分管水务工作的市领导。

副总指挥：市政府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阳江海事局、阳江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阳江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局、阳江军分区、武警阳江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阳江海警局、阳江日报社、阳江广播电视台、阳江供电局、阳江金融监管分局、市气象局、阳江海事局、市水务集团、中国电信阳江分公司、中国移动阳江分公司、中国联通阳江市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阳江石油分公司、市铁塔公司、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广东省水文局阳江水文测

报中心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

2.1.3 任务分工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划分为三防指挥部门、监测预报单位、综合保障部门、行业职能部门和抢险救援力量五类。

(1) 三防指挥部门：承担市三防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

(2) 监测预报单位：承担水情、雨情、旱情、风情、风暴潮及地质灾害隐患点等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负责向三防指挥部门提出启动、调整、结束应急响应和防御工作建议，为会商及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3) 综合保障部门：负责保障三防指挥体系运转顺畅、维护灾区人民生活秩序。

(4) 行业职能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落实相关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提供行业技术支撑。

(5) 抢险救援力量：负责突发险情、灾情及受困人员的紧急抢护和救援等工作。

2.2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单位是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指挥、协调、监督三防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组织、指导全市避难场所启用和安置服务工作；分配和管理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在汛期加强对非煤矿山、危化、工贸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二）市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将山洪灾害预警信息报告市三防办，并将预警信息及时发送给受影响地区相关责任人。当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组织会商。监督指导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及安全度汛工作，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设施应急抢险工作，为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指导农村灌区骨干工程、农村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工作。

（三）阳江军分区：负责组织协调驻地部队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四）武警阳江支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群众。

（五）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六）市气象局：负责台风、暴雨、寒冷（冰冻）、干旱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管理工作以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组织人工影响天气有关工作，联合应急部门共同落实暴雨红色预警“叫应”机制，为三防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七）市委宣传部：负责协助、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协调、监督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情管控。

（八）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审核防灾减灾工程建设项目；负责协调保障灾区粮食供应，组织做好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和管理工作；负责市场价格的监测和调控，必要时依法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督促管理权限内的海上风电平台严格执行海事部门指令，落实防台风“六个百分百”要求。

（九）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组织协调教育系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建立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指导、协调受影响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在临灾前组织下属学校（含幼儿园、不含

技工学校、卫生学校)落实防灾避险措施;组织、指导各地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开设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知识课程。

(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协调保障三防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必要时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组织。

(十一)市公安局:负责指导灾区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指导灾害影响地区公安机关开展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指挥、协调灾区公安机关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十二)市民政局:督促指导民政服务机构的相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十三)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和拨付市级以上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监督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管理;必要时积极争取上级财政部门支持。

(十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挥、协调受影响地区技工学校落实防御措施,必要时组织、指导受影响地区技工学校停课并安全转移师生;组织技工院校制订应对台风、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

(十五)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全市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重大地质灾害调查;根据重大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变化,提出防治措施和建议。负责督促、指导落实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地质灾害高风险区人员100%转移到安全地带”的执行。

(十六)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十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指导建筑工地及有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做好防汛防风工作,指导各县(市、区)设施建设的防汛防风安全工作,加强农村削坡建房监管,组织指导建筑工棚人员转移撤离。负责行业监督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100%转移到安全地带”的执行。

(十八)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灾损公路、航道交通干线抢修工作；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组织、指导、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公路、水路运输。

(十九)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指导有关地区保护或抢收农作物；负责农业救灾工作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农业灾情的调查核实；积极向省申请调拨粮食应急种子。督促、指导各地开展渔船及渔排、海洋牧场等海上养殖防风避险工作；负责监督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出海作业渔船100%回港、渔排人员和海洋牧场人员100%上岸，在港渔船100%落实防风措施”的执行。

(二十) 市商务局：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二十一)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协调旅游安全，提醒旅行社暂勿组团前往受灾地区，督促旅游景区按照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及时做好景区关停和游客撤离工作。负责监督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滨海旅游景区和旅游度假区人员100%转移到安全地带”的执行。

(二十二)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做好受灾地区紧急医学救援和灾后防疫等工作，调配医疗卫生物资支援抢险救援工作。

(二十三)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加强对城市建成区的排水、城市园林绿化、路灯市政基础设施的检查加固和户外广告的检查，负责灾后城市建成区的市容及环境卫生工作。

(二十四)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各级林业部门加强对林场及林业经营者、从业人员的防灾安全监管；负责林业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林业灾情调查核实，指导和组织灾区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的修复。

(二十五) 阳江广播电视台：负责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向群众宣传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灾知识，及时报道灾害性天气警报、预报和抢险救灾信息，动员广大群众做好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救灾工作。

(二十六) 阳江日报社：及时宣传报道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灾的先

进事迹和各地各部门的重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动态。

（二十七）阳江供电局：负责保障所辖电力设施的防汛防风防冻安全工作，负责灾区电力调度和供电设备抢险工作。保障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及排洪设施的用电需要。

（二十八）阳江海事局：负责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加强商船防台风分类管理，保障水上交通秩序；协助地方政府落实海上平台等所有海上作业人员撤离危险海域；负责组织协调海上搜救；督促指导各地加强乡镇船舶安全监管；统筹跨区域商船避风工作。负责监督防台风“六个百分百”任务中“在港商船100%落实防风措施、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100%安全撤离”的执行。

（二十九）阳江海警局：防台风期间负责实施海上治安管理，查处海上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维护海上治安秩序；依法组织或参与调查处理海上渔业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海上突发事件；接到因海上台风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紧急救助，及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并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和救助。

（三十）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负责指导协调各地开展渔船防风避险，协助做好渔排、海洋牧场等海上养殖、渔港设施人员撤离避险工作；根据天气形势及渔船实际情况，针对渔船回港避风提出工作要求；负责渔港、渔业船舶安全监管和相关执法工作；负责处置渔船防风涉险突发事件，参与海上搜救；统筹做好渔船跨区域避风工作。

（三十一）阳江金融监管分局：负责依法监督、指导保险公司及时办理灾区理赔事项，配合推动建立巨灾保险和普惠型自然灾害保险。

（三十二）市水务集团：负责城乡供水安全保障工作。做好供水管道巡查检查和抢修工作，协助做好防旱抗旱取用水量等抗旱信息报送工作。

（三十三）中国电信阳江分公司：负责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三十四）中国移动阳江分公司：负责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

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三十五）中国联通阳江分公司：负责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三十六）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阳江石油分公司：负责及时组织调配抢险油料的供应。

（三十七）市铁塔公司：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畅通。

（三十八）广东省水文局阳江水文测报中心：负责江河洪水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开展区域旱情的监测及水文干旱的预警；协助做好沿海河口风暴潮的监测和分析，以及为防洪抗旱调度提供技术支持。

2.3 专家组

由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专业技术骨干等组成，主要职责是参加各类会商，为市三防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保障；参与指导水旱风冻灾害的监测、预警、响应、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

2.4 市级以下三防指挥机构

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由有关部门和单位、当地驻军和人民武装部的负责人组成的三防指挥机构，在上级三防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一指挥本辖区三防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承担三防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三防工作。

2.5 其他三防指挥机构

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部门）可根据需要设立三防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部门）的三防工作。

3 预警预防

3.1 监测预警信息

3.1.1 雨情信息

(1) 定时报送：市气象局汛期每天上午9时前向市三防办提供过去24小时全市气象台站的降水实况和至少未来72小时降水预报。

(2) 滚动报送：当出现大暴雨并持续时，市气象局滚动报送该区域每3小时天气预报信息。

(3) 实测报送：市气象局当实测降雨量1小时超过80毫米、3小时超过150毫米、6小时超过250毫米时，及时报送市三防办。阳江水文测报中心当实测降雨量1小时超过30毫米、3小时超过50毫米、6小时超过100毫米时，及时报送市三防办，如实测降雨量超五年一遇以上量级，需作出特别注明。

(4) 研判报送：当监测研判雨势较大，1小时降雨量超过50毫米或2小时降雨量超过70毫米时，市气象局、阳江水文测报中心主动与市三防办联系对接。

(5) 短临报送：在预判有强降雨时，市气象局要启动短时临近强降雨天气预报，并将有关信息及时报送。

(6) 应急响应期间按照响应的有关要求及时报送，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3.1.2 水情信息

阳江水文测报中心汛期每天上午9时向市三防办提供全市重要江河主要水文站点水情信息。

应急响应期间按照响应的有关要求及时报送，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当监测研判洪水持续上涨时，阳江水文测报中心主动与市三防办联系对接。

3.1.3 风情信息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台风位置、风速、移动方向、移动速度及发展趋势和对我市的影响程度等信息。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风暴潮和海浪信息。阳江水文测报中心负责提供沿海水文站监测和预报等情况信息。当台风可能影响我市时，各单位及时报送市三防办。

3.1.4 旱情信息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市降雨等信息。阳江水文测报中心负责提供监测范围内的降水量、主要江河水位流量、主要水库蓄水情况、土壤墒情等信息。市水务局负责监测水利工程蓄水量，制订水量调度计划。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监测全市耕地受旱等信息。各单位非汛期每月1日分别向市三防办报送本单位负责提供的信息。

3.1.5 冻情信息

低温冰冻灾害防御期间，市气象局每天9时、17时向市三防办提供全市过去24小时内的最低气温监测情况和未来预测预报结果。市自然资源局及时向市三防办报送海水低温的监测和预报情况。

3.1.6 山洪、地质灾害信息

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及时向市三防办提供山洪、地质灾害等相关信息，密切监视可能发生山洪、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及时发布预警。各县（市、区）三防指挥部接到山洪、地质灾害信息后，及时报告市三防办。

3.1.7 工情、险情、灾情信息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要求，按规范内容和规定时限报告堤防、水库工程信息以及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并做好核实、续报工作。

3.1.8 公众信息发送

（1）电视、广播、电台、网站、报刊、微信、微博、喇叭等渠道管理运营单位及时对社会公众发布受影响地区三防指挥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发布的三防相关信息，视情提高播发频次。

（2）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及时组织发布预警信息。

（3）通信运营商根据三防指挥部和预警发布部门要求，及时向手机用户发送预警和防御指引信息，向三防责任人拨打“叫应”电话、发送防御预警信息。要确保信息优先发布，及时准确，到户到人，并免除相关通信费用。

3.2 预警预防准备

3.2.1 三防责任制落实

(1)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在每年汛期前落实行政区以及水库、堤围、水闸、泵站、水电站、渔港、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点、渔船等三防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

(2)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三防职责任务的单位（部门）应当明确本单位（部门）的三防责任人，按管理权限每年汛前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3) 各县级三防指挥机构应落实本地区的各类三防责任人，重要的工程及区域责任人每年汛前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4) 市三防指挥部按照管理权限，每年汛期前公布市属水利工程、大中型水库、大型水闸防汛行政责任人。

3.2.2 预案方案完善

(1) 市三防指挥部组织编制《阳江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报省防总备案；各县（市、区）、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组织编制本地区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报上一级三防指挥部备案。

(2) 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部门）应根据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编制本单位（部门）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或将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内容纳入本单位（部门）的应急预案，并将应急预案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3) 水库、水电站的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由工程管理机构负责编制，报工程防汛行政责任人所在层级的水利部门技术审核后，报同级三防指挥机构批准。

(4) 镇街要指导村（居）按照转移谁、谁来转、何时转、转到哪、安置管理“五要素”，定期完善“一页纸”应急预案，确保转移避险责任和措施落实。

3.2.3 工程准备

(1) 水务、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加强水利设施、海堤、渔港、避风港、锚地、避难场所等防御暴雨、洪水、台风、风暴潮的工程设施建设，提高防御能力。

(2) 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供电、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提高幼儿园、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和市政、园林、电力、通信、交通运输、供水、广播电视、石油、燃气、化工、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的抗灾能力。

(3) 电力主管部门应当从电网规划、工程设计层面提高防台风标准，提升变电站、配电网防灾能力，划定关键地区和设施，提升电力保障能力。

(4) 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加强监管山洪、地质灾害等高风险区域内居民住宅和其他项目，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5) 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组织开展所辖病险工程、设施等的修复和除险加固工作。

3.2.4 督导检查

市三防指挥部适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成立督导组，采取现场实地调研、检查和指导等方式，对全市三防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

(1) 市三防指挥部督导检查一般分为汛前检查和应急督导检查。汛前检查一般是在每年汛前，市三防指挥部组织开展全市防汛防风专项检查；应急督导检查一般为应对当前灾害防御，市三防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到相关地区进行督导。

(2) 市三防指挥部主要对三防责任制、值班值守、监测预警、应急预案、物资队伍等的落实情况，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情况，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情况等进行督查检查。督查检查组必要时列席当地三防应急会商会、抢险救灾现场会等，适时提出指导性意见及建议。

(3) 督导组及时将督导检查情况向市三防指挥部反馈、汇报。市三防指挥部将督导意见及时通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所在

地三防指挥机构应当责令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整改。

(4) 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部门)应当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设施、物资储备、通信设备设施、应急预案等进行检查,建立风险防控和隐患处置台账,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3.2.5 宣传培训及演练

(1) 新闻媒体单位广泛宣传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知识,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

(2)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本单位三防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3)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应根据实际组织举行不同类型的专业应急演练或开展多部门多地区联合演练。

3.3 预警预防行动

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部门)应积极采取预警预防行动。

(1) 汛期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值班值守工作,非汛期出现水旱风冻灾害时视情开展值班值守工作。

(2) 市三防指挥部视情组织召开年度三防工作会议、全体成员会议、会商会议;并根据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临时召开三防工作会议。

(3) 当我市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时,监测预报单位应当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提供降雨、洪水、内涝、干旱、台风、风暴潮、低温冰冻及其引发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4) 根据会商结果,市三防指挥部向行业职能部门发布防御通知,要求相关部门和地区密切关注灾害发展态势,开展隐患排查,做好危险区域人

员转移准备，视情启动应急响应，落实防御措施。

（5）市三防指挥部根据预测预警情况派出工作组，实地检查指导防御措施落实。

（6）抢险救援力量做好队伍、设备、物资的预置和出动准备。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4.1.1 应急响应分类分级

（1）按灾害类型，应急响应分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四个类别。

（2）每类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四个级别。

4.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市三防办根据灾害预警信息和会商成果，提出启动、调整、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

（2）启动、调整、结束应急响应的通知统一以市三防指挥部名义印发。启动、调整、结束Ⅳ级、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可以由市三防办主任直接签发；启动、调整、结束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必须由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

（3）各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根据本级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规定程序启动、调整、结束应急响应。

4.1.3 应急响应基本要求

（1）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地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加强值班，掌握防范应对动态，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2）市三防指挥部根据要求和实际情况组织联合值守，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与。

（3）市三防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促、指导和检查。

（4）监测预报单位加强监测，加密预报和滚动预警。

(5) 综合保障部门做好通信、交通运输、物资、能源、供水、医疗、资金、治安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 行业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系统)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报送防御行动和险情、灾情信息。

(7)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预置抢险救援队伍和装备,根据指令实施抢险救援。

(8) 新闻媒体、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及时播发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9) 每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包含本级及以下所有级别的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内容。

(10) 市水务局负责全市大中型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工作,必要时由市三防指挥部直接调度。其他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由有调度权限的单位负责,必要时由上一级三防指挥部门直接调度。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市三防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11) 涉及跨行政区域的应急处置或事态超出本级三防指挥机构的处置能力时,事发地三防指挥机构应及时报告上级三防指挥机构协调处置;必要时,由市三防指挥部统一协调,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服从市三防指挥部统一指挥。

(12) 宣传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4.1.4 应急响应市县协同

(1) 各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在加强综合研判的同时,要结合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及时启动、调整应急响应。

(2) 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中明确的重点关注县(市、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4.1.5 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时,以下单位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派员到市应急指挥

中心参与联合值守。市三防指挥部可视情调整联合值守力量。

（1）防汛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Ⅳ级：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阳江水文测报中心。

Ⅲ级：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阳江水文测报中心。

Ⅱ级及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阳江水文测报中心。

（2）防风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Ⅳ级：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阳江水文测报中心。

Ⅲ级：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阳江海事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阳江水文测报中心。

Ⅱ级及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阳江海事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阳江水文测报中心。

（3）防旱、防冻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视情启动联合值守机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单位。

4.2 先期处置

当出现或预计将出现险情时，责任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立即组织实施抢险，控制险情进一步恶化，并及时报告本级三防指挥机构，视险情发展逐级上报。

当发生突发险情或灾情时，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应立即组织开展先

期处置工作。

4.3 指挥协同

4.3.1 市三防指挥部指挥协同

(1) 发布相关情况通告，对有关地区、单位提出防御要求；向受影响地区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并做好跟踪、指导及落实工作。

(2) 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形成联动，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 督促、指导受影响地区的三防指挥机构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 统一调派抢险救援力量、专业队伍参与抢险救援。

(5) 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和检查。

(6) 及时向省防总和市委、市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4.3.2 设立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根据灾害发展和抢险救灾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4.3.2.1 设立市现场指挥部

(1) 我市发生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时，经报请市三防指挥部领导同意后，设立市现场指挥部。

①省政府或省部委直接参与处置的重（特）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②重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③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的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2) 市政府或市三防指挥部委派有关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

主要职责：执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统筹协调驻地部队、武警部队、消防救援、社会组织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3) 发生重(特)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省政府或省部委领导抵达我市处置的, 现场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4.3.2.2 设立现场联合指挥部

(1) 我市发生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 情势紧急时, 市三防办牵头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先期处置工作组, 必要时可以与县(市、区)政府设立应对突发事件现场联合指挥部。

(2) 县(市、区)政府领导担任现场联合指挥部总指挥, 市三防办指派人员担任副总指挥。

先期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 传达贯彻省委、省政府和省防总, 以及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 了解掌握灾区灾情及抢险救灾或人员伤亡相关信息, 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提出决策意见建议; 指导受灾地区三防指挥机构开展抢险救灾和应急处置工作〔不替代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的应急指挥处置职责〕; 根据受灾地区三防指挥机构要求, 协调解决有关应急力量、相关领域专家、救灾物资等支援问题, 并协助县(市、区)政府组织转移涉险群众、实施交通管制等。

4.4 防汛应急响应

4.4.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4.4.1.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 经综合会商研判后, 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1) 漠阳江干流或漠阳江支流潭水河、西山河、那龙河发生5~20年一遇洪水。

(2) 漠阳江流域集雨面积500平方千米以下支流、洋边河、寿长河、上洋河、儒洞河等, 其中2个流域发生10~20年一遇或以上洪水。

(3) 重要山塘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或已垮坝。

(4) 千亩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有可能溃堤或已溃堤。

(5) 市气象台发布全市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或3个以上(含3个)县

（市、区）已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6）因强降雨已经或将导致局部地区发生山洪地质灾害，或中心城镇、低洼地区发生内涝灾害，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7）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4.1.2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市三防办主任签发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市三防办主任或委托市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市三防办密切关注暴雨洪水动态，及时传达市三防指挥部的防汛工作部署；督促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3）相关单位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单位每6小时向市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

（5）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6）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8）新闻媒体、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向公众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宣传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0）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务局督促本行业三防责任人上岗到位；组织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洪

调度；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和疏散转移工作。

②市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做好城市建筑工地防汛安全和有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地下车库防汛安全检查工作。

④市气象局及时发布降雨信息，必要时对特定区域天气加密预报。

⑤阳江水文测报中心及时报送主要控制站点实时水位流量以及降雨情况，对江河洪水及时作出预报。

（11）各县（市、区）三防指挥部在加强综合研判的同时，要结合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及时启动、调整应急响应。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中明确的重点关注县（市、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4.4.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4.4.2.1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1）漠阳江干流或漠阳江支流潭水河、西山河、那龙河发生20~50年一遇洪水。

（2）漠阳江流域集雨面积500平方千米以下支流、洋边河、寿长河、上洋河、儒洞河等，其中2个流域发生20~50年一遇或以上洪水。

（3）小（二）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或已垮坝。

（4）万亩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有可能溃堤或已溃堤。

（5）因强降雨已经或将导致局部地区发生山洪地质灾害，或县级以上城市因强降雨发生较严重的城市内涝，中心城镇发生极为严重的内涝，并对

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等造成较严重的影响。

(6) 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情況。

4.4.2.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办主任签发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市三防办主任或委托市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 市三防办核查市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督促、落实有关地区加强巡堤查险；收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视情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转移准备工作。

(3) 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每3小时向市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 行业职能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市三防办。

(6) 综合保障部门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7) 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新闻媒体、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 宣传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0) 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务局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工程严格执行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水库泄洪时及时通知下游相关部门；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加强山洪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加强指导山洪

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疏散转移工作。

②市自然资源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城市建筑工地防汛安全和有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做好地下空间防汛应急处置工作。

④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做好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等市政设施检查和城市建成区城市市政道路的排水防汛应急处置。

⑤市教育局落实暴雨预警信号停课工作机制，有关地区中小学校实行停课。

⑥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公路、交通干线巡查，落实有关区域停航停运。

⑦相关成员单位派出督导组到各地督导防御措施落实。

⑧各县（市、区）负责组织危险区域人员安全转移。

（11）各县（市、区）三防指挥部在加强综合研判的同时，要结合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及时启动、调整应急响应。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中明确的重点关注县（市、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4.4.3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4.4.3.1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1）漠阳江干流或漠阳江支流潭水河、西山河、那龙河发生50年一遇或以上洪水。

（2）漠阳江流域集雨面积500平方千米以下支流、洋边河、寿长河、上洋河、儒洞河、织箕河等，其中2个流域发生50年一遇或以上洪水。

（3）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或已垮坝。

（4）保护中心城镇的堤围或万亩以上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有可能溃堤

或已溃堤。

(5) 因强降雨已经或将导致局部地区发生较为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或市城区因强降雨发生较严重的城市内涝，县级城市因强降雨发生极其严重的城市内涝，并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产生严重的影响。

(6) 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4.3.2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总指挥轮流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定点联系相关县、镇的市领导应通过电话指导、视频连线或赶赴现场等方式，检查指导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2) 市三防办进一步核查市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督促指导受影响区域做好人员转移，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3) 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每1小时向市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 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 综合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 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增派队伍加强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新闻媒体、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9）宣传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0）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务局加强组织重要水工程防洪调度，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水工程安全；调动专业人员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加强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市自然资源局加强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并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城市建筑工地防汛安全和有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做好地下空间防汛应急处置工作。

④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做好城市建成区排水管网等市政设施检查和城市建成区内城市市政道路的排水防汛应急处置。

⑤市教育局落实暴雨预警信号停课工作机制，有关地区中小学校实行停课，确保师生安全。

⑥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公路、交通干线巡查，落实有关区域停航停运，随时做好应急抢修准备。

⑦阳江供电局、市水务集团做好供电、供水保障和应急抢修。

⑧相关成员单位视情增派督导组到各地督导防御措施落实。各县（市、区）进一步做好危险区域人员安全转移。

（11）各县（市、区）三防指挥部在加强综合研判的同时，要结合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及时启动、调整应急响应。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中明确的重点关注县（市、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4.4.4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4.4.4.1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1）漠阳江干流或漠阳江支流潭水河、西山河、那龙河发生100年一遇或以上洪水。

（2）漠阳江流域集雨面积500平方千米以下支流、洋边河、寿长河、上洋河、儒洞河、织箕河等，其中2个流域发生100年一遇或以上洪水。

（3）大、中型和重点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或已垮坝。

（4）保护县城或5万亩以上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或已决堤。

（5）因强降雨已经或将导致局部地区发生极为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市城区因强降雨发生极为严重的城市内涝，并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产生极其严重的影响。

（6）其他需要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4.4.2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定点联系相关县、镇的市领导应通过电话指导、视频连线或赶赴现场等方式，检查指导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防汛抢险救援工作。

（2）市政府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根据灾害影响，宣布采取“五停”（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或部分“五停”措施。

（3）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督促、指导县（市、区）进一步做好抢险救援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4）市三防办全面核查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开放受影响区域应急避难场所，指导地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确保受影响区域全部人员得以转

移并妥善安置。

(5) 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6) 监测预报单位实时向市三防办提供最新预测预报信息。

(7) 行业职能部门加大投入，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落实“五停”措施。

(8) 综合保障部门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9) 抢险救援力量调动一切力量，增派队伍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10) 新闻媒体、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1) 宣传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2) 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务局实时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实时制定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开展水工程调度；加大人力、物力投入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对山洪灾害易发区实行全面、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全力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市自然资源局全面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向重点地区视情增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城市建筑工地防汛安全和有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做好地下空间防汛应急处置工作。

④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全面调动资源力量，全力做好城市建成区内城市市政道路的排水防汛应急处置工作。

⑤阳江供电局、市水务集团全力做好供电、供水保障和应急抢修。

⑥市交通运输局全力做好公路交通应急抢修。

⑦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做好防汛应急后勤保障工作。

⑧市府办公室根据防汛工作需要，协助市三防指挥部做好防汛相关工作。

（13）各县（市、区）三防指挥部在加强综合研判的同时，要结合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及时启动、调整应急响应。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中明确的重点关注县（市、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4.5 防风应急响应

4.5.1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

4.5.1.1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Ⅳ级应急响应：

（1）有中心风力8级及以上热带气旋进入南海或在南海生成，预报未来72小时内有可能对我市造成较大影响（含海域，下同）。

（2）受热带气旋影响，我市因风暴潮增水导致重要岸段达到蓝色警戒潮位，且可能对局部沿海区域造成影响。

（3）市气象台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4）其他需要启动防风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5.1.2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市三防办主任签发启动防风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市三防办主任或委托市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 市三防办密切关注台风动态，传达市三防指挥部的防风工作部署；督促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3) 相关单位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每6小时向市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

(5)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组织对海上风险、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和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点、旅游景区等八个重点环节进行检查、落实。

(6) 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8) 新闻媒体、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向公众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 宣传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0) 防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务局督促本行业三防责任人上岗到位；监视水利工程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工程实施调度；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

②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阳江海事局等单位对船只实行严格管理，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确保海上作业渔船百分百回港、渔排人员、海洋牧场人员、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百分百上岸，回港船只和商船百分百落实防灾措施。

③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通知所辖滨海浴场、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

等适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

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做好城市建筑工地、基坑、塔吊等防风安全检查工作。

(11)各县(市、区)三防指挥部在加强综合研判的同时,要结合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及时启动、调整应急响应。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中明确的重点关注县(市、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12)各县(市、区)和部门按相关区域和时限要求报送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完成情况。

4.5.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4.5.2.1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1)预报未来48小时内,有中心风力12级-13级台风影响我市,或中心风力10级-11级强热带风暴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市,或中心风力8级-9级热带风暴正面登陆我市。

(2)受热带气旋影响,我市因风暴潮增水导致重要岸段达到黄色警戒潮位,且可能对局部沿海区域造成较大影响。

(3)市气象台发布台风黄色预警。

(4)其他需要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5.2.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市三防办主任签发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市三防办主任或委托市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风工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指导、督促做好回港避风人员、上岸人员以及其他受影响区域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

(2)市三防办核查市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收

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重点掌握船只回港、海上作业人员上岸避风落实情况；视情开放应急避难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转移的准备工作。

（3）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单位每3小时向市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行业职能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各项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按照临灾排险“八个再查一遍”要求，组织对海上风险、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和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点、旅游景区等八个重点环节进行再检查、再落实，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市三防办。

（6）综合保障部门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7）抢险救援力量根据指令，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新闻媒体、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宣传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0）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务局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工程实施调度，组织加强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做好山洪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指导做好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疏散转移工作。

②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阳江海事局等单位对船只实行严格管理，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确保海上作业渔船百分百回港，渔排人员、海洋牧场人员、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百分百上岸，回港船只和商船百分百落实防灾措施。

③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城管综合执

法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检查、督促所辖滨海浴场、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

④市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开展在建工地、农村削坡建房、临时工棚、砖瓦房、高层建筑、塔吊等设施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根据相关规定暂停高空作业。

⑥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加强城市排水管网、广告牌、绿化树木、路灯等设施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⑦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督促、指导受影响地区学校、技工院校按规定实施停课。

(11)各县(市、区)三防指挥部在加强综合研判的同时，要结合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及时启动、调整应急响应。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中明确的重点关注县(市、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12)各县(市、区)和部门按相关区域和时限要求报送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完成情况。

4.5.3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4.5.3.1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1)预报未来48小时内，有中心风力14级及以上台风影响我市，或中心风力12级-13级台风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市。

(2)受热带气旋影响，我市因风暴潮增水导致重要岸段达到橙色警戒潮位，且可能对重点沿海区域造成灾害。

(3)市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预警。

(4) 其他需要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的情況。

4.5.3.2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总指挥轮流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定点联系相关县、镇的市领导应通过电话指导、视频连线或赶赴现场等方式，检查指导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2) 市三防办进一步核查市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指导督促受影响区域全面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3) 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每1小时向市三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 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落实本行业的各项防御措施；对行业内各类隐患进行全面检查、落实；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 综合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 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协助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新闻媒体、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9) 宣传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0) 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务局加强组织重要水工程实施调度，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的监测预报预警，加强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阳江海事局等单位对船只实行严格管理，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确保海上作业渔船百分百回港，渔排人员、海洋牧场人员、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百分百上岸，回港船只和商船百分百落实防灾措施。

③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加强所辖滨海浴场、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管理，确保危险区域单位停止营业、人员安全撤离。

④市自然资源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并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核查建筑工地停工、建筑工棚人员转移撤离的落实情况。

⑥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全面检查城市建成区的市政设施加固等工作的完成情况。

⑦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规定实施受影响地区学校、技工院校实施停课。

（11）各县（市、区）三防指挥部在加强综合研判的同时，要结合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及时启动、调整应急响应。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中明确的重点关注县（市、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12）各县（市、区）和部门按相关区域和时限要求报送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完成情况。

4.5.4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

4.5.4.1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Ⅰ级应急响应：

（1）预报未来24小时内，有中心风力14级及以上台风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市。

（2）受热带气旋影响，我市因风暴潮增水导致重要岸段达到红色警戒潮位，且可能对重点沿海区域造成严重灾害。

（3）市气象台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且台风中心附近最大风力达14级以上。

（4）其他需要启动防风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5.4.2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防风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坐镇指挥，主持召开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风工作；定点联系相关县、镇的市领导应通过电话指导、视频连线或赶赴现场等方式，检查指导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2）市政府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根据灾害影响，宣布采取“五停”（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或部分“五停”措施。

（3）市三防办全面核查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

（4）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市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5）监测预报单位实时向市三防办提供相关预测预报信息。

（6）行业职能部门加大投入，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内落实“五停”措施。

（7）综合保障部门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

工作。

(8) 抢险救援力量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投入抢险救灾救援工作。

(9) 新闻媒体、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0) 宣传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1) 防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务局不间断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适时调整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开展水工程调度；对山洪灾害易发区实行全面巡查、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全力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阳江海事局等单位对船只实行严格管理，按照“六个百分百”要求，确保海上作业渔船百分百回港，渔排人员、海洋牧场人员、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百分百上岸，回港船只和商船百分百落实防灾措施。

③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加强所辖滨海浴场、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实施严格管理，全面落实安全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④市自然资源局全面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并向重点地区视情增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全面核查建筑工地、工棚人员安全撤离，确保人员安全。

⑥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全面落实城市建成区的市政设施加固工作。

⑦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全面核查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停课，确保师生安全。

(12) 各县(市、区)三防指挥部在加强综合研判的同时,要结合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及时启动、调整应急响应。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中明确的重点关注县(市、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13) 各县(市、区)和部门按相关区域和时限要求报送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完成情况。

4.6 防旱应急响应

4.6.1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4.6.1.1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Ⅳ级应急响应。

全市较大面积30日以上无透雨(透雨是指解决旱象的降水,基本满足作物正常生长需要,下同。);水库蓄水量比常年偏少30%以上;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20%以上;出现城乡人员饮水困难;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较大影响;会商认为需要启动防旱Ⅳ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形。

(2)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Ⅲ级应急响应。

全市较大面积50日以上无透雨;水库蓄水量比常年偏少40%以上;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30%以上;出现城乡人员饮水困难;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较大影响;会商认为需要启动防旱Ⅳ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形。

4.6.1.2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办主任签发启动防旱Ⅳ级或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防旱抗旱工作通知;市三防办主任或委托市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防旱形势会商,部署做好防旱抗旱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2) 市三防办密切关注旱情变化,收集干旱信息和受影响情况,传达

市三防指挥部的防旱工作要求。

(3)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每天上午9时向市三防办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5)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旱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旱损失情况。

(6) 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7) 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做好准备，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及时向受影响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8) 新闻媒体、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9) 宣传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0) 防旱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务局负责收集全市水利工程蓄水情况，督促指导做好水量调度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加强水电站发电用水量调控等工作。

②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业旱情的统计和上报工作；督促指导灾区减少农田浸灌用水，控制水量消耗，指导农业抗旱工作。

③市水务集团负责做好城乡居民饮用水供水调度和管理工作。

④市气象局负责做好干旱天气的监测、预报和趋势分析，为抗旱工作提供决策依据；根据天气和受灾情况，适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1) 各县（市、区）三防指挥部在加强综合研判的同时，要结合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及时启动、调整应急响应。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中明确的重点关注地市，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4.6.2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4.6.2.1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Ⅱ级应急响应。

全市较大面积70日以上无透雨；水库蓄水量比常年偏少50%以上；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40%以上；出现城乡人员饮水困难；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较重大影响；会商认为需要启动防旱Ⅱ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形。

(2)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Ⅰ级应急响应。

全市较大面积90日以上无透雨；水库蓄水量比常年偏少60%以上；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50%以上；出现城乡人员饮水较为困难；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极其重大影响；会商认为需要启动防旱Ⅰ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形。

4.6.2.2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防旱Ⅱ级或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总指挥组织召开防汛抗旱形势会商会，部署防旱抗旱工作；定点联系相关县、镇的市领导应通过电话指导、视频连线或赶赴现场等方式，检查指导旱灾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应对做好防旱抗旱工作。

(2) 市三防办收集各地旱情信息和受影响情况，各相关行业职能部门深入受旱地区一线，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旱抗旱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旱受灾损失情况。

(3)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行业职能部门、综合保障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5) 各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向受灾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6) 新闻媒体、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灾情及抗旱工

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计划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7）宣传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8）防旱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水务局加强水量应急调度，严格实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

②市农业农村局进一步做好旱情收集统计工作；会同水务部门做好应急灌溉计划，广泛动员、分类指导群众做好农业防旱抗旱工作。

③市水务集团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饮用水应急供水调度和管理工作的。

④市气象局加强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

（9）各县（市、区）三防指挥部在加强综合研判的同时，要结合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及时启动、调整应急响应。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中明确的重点关注县（市、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4.7 防冻应急响应

4.7.1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4.7.1.1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Ⅳ级应急响应。

市内3个县（市、区）同时发布寒冷红色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48小时以上；预计对我市农业、养殖业、林业等造成较严重影响；低温冰冻导致1个以上县（市、区）交通受阻或中断；会商认为需要启动防冻Ⅳ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2）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Ⅲ级应急响应。

市内4个县（市、区）同时发布寒冷红色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72小时以上；预计对我市农业、养殖业、林业等造成严重影响；低温冰冻导致2个

以上县（市、区）交通受阻或中断；会商认为需要启动防冻Ⅲ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4.7.1.2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市三防办主任签发启动防冻Ⅳ级或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防御低温冰冻通知；市三防办主任或委托市应急管理局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低温冰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应对做好防御低温冰冻工作。

（2）市三防办密切关注低温冰冻发展动态，传达市三防指挥部的防冻工作部署；做好相关情况收集；督促、指导受影响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落实防冻措施；视情组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3）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单位每天上午9时向市三防办报送冻情监测信息。

（5）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冻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灾损失情况。

（6）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冻相关措施。

（7）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市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8）新闻媒体、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组织做好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工作报道和防御指引公众信息发布。

（9）宣传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10）防冻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民政局督促、指导做好养老院、福利院等重点场所的安全管理，指导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弱势群体的防寒保暖工作。

②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单位做好农业、养殖业、林业防冻技术指

导，落实防御低温冰冻各项措施。

③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做好道路交通保障和受影响路段交通管制工作。

④阳江供电局、市水务集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铁塔公司、电信、移动、联通相关部门做好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线路、管道、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

(11)各县(市、区)三防指挥部在加强综合研判的同时，要结合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及时启动、调整应急响应。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中明确的重点关注县(市、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4.7.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4.7.2.1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Ⅱ级应急响应。

全市5个县(市、区)同时发布寒冷红色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72小时以上；预计对我市农业、养殖业、林业等造成重大影响；低温冰冻导致3个以上县(市、区)交通受阻或中断；电力设施遭受破坏，电网运行受到严重影响；会商认为需要启动防冻Ⅱ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2)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Ⅰ级应急响应。

全市6个县(市、区)同时发布寒冷红色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72小时以上；低温冰冻已经对我市农业、养殖业、林业等造成重大影响；低温冰冻导致3个以上县(市、区)交通严重受阻或中断；电力设施遭受破坏，电网运行受到极其严重影响；防寒保暖生活必需品大范围脱销，并对社会造成极为严重的影响；会商认为需要启动防冻Ⅰ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4.7.2.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副总指挥主持召开低温冰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定点联系相关县、镇的市领导应通过电话指导、视频连线或赶赴现场等方式，检查指导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应对做好防御低温冰冻工作。

（2）市三防办检查受影响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防冻措施和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增开应急避难场所，进一步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

（3）根据市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单位、行业职能部门、综合保障部门、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各自职责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积极贯彻落实防冻抗冻相关措施。

（5）新闻媒体、电信、移动、联通等单位组织做好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工作报道和防御指引公众信息发布。

（6）宣传部门要统筹线上和线下，跟进开展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情引导，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7）防冻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民政局继续督促、指导做好养老院、福利院等重点场所的安全管理，指导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弱势群体的防寒保暖工作。

②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进一步做好道路交通疏导、车辆分流和交通管制工作，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过，进一步维护交通运输秩序。

③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单位进一步做好农业、养殖业、林业防冻技术指导，全面落实防御防低温冰冻各项措施。

④阳江供电局、市水务集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铁塔公司、电信、移动、联通等部门进一步做好城镇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设施、线路、管道的巡查，加大电力调度，及时抢修受损供电、供水、供气、通信设施，最大限度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正常生活需要。

（8）各县（市、区）三防指挥部在加强综合研判的同时，要结合市级

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及时启动、调整应急响应。市级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中明确的重点关注县（市、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应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4.8 应急响应调整

4.8.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1）根据水旱风冻灾害形势发展，市三防指挥部按程序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转换应急响应类别。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①当形势发展达到更高级别响应的启动条件时，提高至相应等级的响应级别；

②当预测形势不会进一步发展恶化，且相关险情灾情已经得到一定程度控制时，视情降低至较低级别的应急响应；

③防台风应急响应期间，当大风影响基本结束，且预测未来影响为强降雨可能引发汛情时，可以由防风应急响应转入相应级别的防汛应急响应，具体等级参照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2）原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

4.8.2 应急响应结束

（1）当水旱风冻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市三防指挥部按程序结束应急响应。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①当预测未来降雨明显减弱，江河水情趋于平稳，工程险情得到有效控制，不会产生较大社会面影响时，可以宣布结束防汛应急响应；

②当预测台风对我市影响基本结束，江河水情趋于平稳，工程险情得到有效控制，不会产生较大社会面影响时，可以宣布结束防风应急响应；

③当预测全市旱情基本得到有效缓解，不会产生较大社会面影响时，可以宣布结束防旱应急响应；

④当预测低温冰冻不会扩大影响，交通运输情况稳定，农业冻害和水电通信等民生设施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时，可以宣布结束防冻应急响应。

（2）各县（市、区）三防指挥机构视情自行宣布结束本辖区的应急响

应。

5 抢险救援

5.1 基本要求

(1) 坚持属地为主。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当地三防指挥机构负责具体工作落实。

(2) 部门协调联动。行业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快速开展应急处置，按照预案抓好落实。

(3) 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鼓励社会公众积极有序参加社会救援队伍，全力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工作。

5.2 救援力量

(1) 市级抢险救援力量以阳江军分区、武警为突击力量，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力量，专业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为补充力量。

(2) 阳江军分区、武警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突击力量，县级以上三防指挥机构按有关规定申请调用，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3)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骨干力量，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协助当地政府实施危险地区群众的疏散转移。

(4) 专业抢险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补充力量，根据险情灾情需要或市三防指挥部指令，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5.3 救援开展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市三防指挥部组织、协调市级抢险救援力量和专家组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情况，超出行业主管部门或发生地三防指挥部的处置能力时。

(2) 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向市三防指挥部请求支援时。

(3) 其他需要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情况。

5.4 救援实施

抢险救援实行统一指挥、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有序联动应急救援组织运行模式。

5.4.1 抢险救援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突发情况时，主管单位和当地政府应立即组织本行业专家和抢险队伍，现场制定工程抢险、人员救援等方案，采取紧急防护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市三防指挥部。当超出本行业抢险救援能力或需要协调其他行业进行抢险或救援时，提请市三防指挥部组织指挥。

(2) 市三防指挥部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召开会商会议，根据事态发展和预先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统筹、协调抢险救援力量，调度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进行应急抢险救援。

(3) 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向灾害发生地调派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 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做好本行业内应急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为抢险救援提供物资、资金、车辆、油料、电力、通信、医疗、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5) 市三防指挥部视情组织社会救援队伍，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 属地三防指挥机构应根据事态发展和市三防指挥部指令，派出当地抢险救援力量，协同参与处置。

(7)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市自然资源局承担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本行业应急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5.4.2 应急支援

(1) 当接到灾情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的支援请求时，市三防指挥部应全面了解当地应急抢险救援开展情况，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人员召开会商会议，分析当前形势和发展态势，有针对性地提出应急支援方案。

(2) 根据会商成果，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现场督促、指导灾害发生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派出专家组，支援地方研究处理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3)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指令，启用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支援当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尽快帮助地方政府恢复群众生活生产秩序。必要时向灾害发生地增派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

5.5 救援结束

当突发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人员得以安全解救时，市三防指挥部适时结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 后期处置

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各尽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处置工作。

6.1 灾害救助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由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具体实施。特别重大灾害救助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减灾委具体部署并组织实施。

6.2 恢复重建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各有关单位分工协作。水利、电力、交通运输、建设、通信、教育等行业主管部门应迅速组织力量对受损的水利设施、电网、变电站、交通设施、市政设施、通信设施、校舍等进行修复与重建。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业灾后重建工作的指导。

6.3 社会捐赠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和物资。

应急管理、民政部门和红十字会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做好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各单位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公布捐赠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6.4 灾害保险

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防灾减灾救灾；保险公司积极加强与政府合作，按规定开展理赔工作；各级政府支持巨灾保险的推广运用。

6.5 评估总结

灾害发生后，市三防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人员对灾害进行调查、核实和总结；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对本行业受灾及损失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市三防办。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7.1.1 专家队伍保障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时，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应根据灾害种类和特点，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组成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7.1.2 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当根据灾害种类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抢险救援装备。提请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按照规定执行。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部门、本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鼓励社会公众参加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7.2 物资保障

（1）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制度。

（2）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可以由政府自行储备，也可以委托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代为储备。

（3）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制定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备、

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并建立抢险救援救助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

（4）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根据三防工作需要，依法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5）各级三防指挥机构依法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7.3 资金保障

（1）应对水旱风冻灾害应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2）各级政府应建立三防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制定抢险救援资金拨付管理机制，统筹开展特大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

（3）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及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相关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

（4）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简化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抢险救援所需资金。

7.4 技术保障

依托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完善省、市、县（市、区）、镇（街道）、村（居）五级互联互通的计算机通信网络、异地视频会商系统、三防指挥信息系统平台；建立与完善洪水预报与调度系统，优化调度运行方案，构建三防决策“一张图”，整合防灾减灾信息资源，加强共享，提升水旱风冻灾害监测、信息互联、风险识别、指挥调度、情景模拟、灾情统计等技术支持能力。

7.5 人员转移保障

（1）各地各有关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

受洪涝灾害、强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三防指挥机构备案。

（2）各地各有关单位负责组织编制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工作流程、转移人员数量、转移线路、安置点设置和通知、转移、安置等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

（3）人员转移、安置重点对象为防台风“六个百分百”所规定人员、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三边”（即山边、水边、村边）人员以及工矿企业人员、施工工地人员等。

（4）人员转移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组织实施，驻地部队、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转移救援，当地武警、公安等部门负责协助并维持现场秩序。

7.6 通信保障

（1）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雨情、水情、汛情、风情、工情、灾情、视频监控和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储备、应急行动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信息共享平台，明确单位值班电话、传真以及相关人员联系电话及通信方式。

（2）按照“安全、统一、高效、共享”的原则，以多运营商公共通信网络为主，卫星通信网络为辅，逐步完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专用通信网络，逐步构建完善的移动信息化指挥体系。

（3）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规划覆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通信基站和配套设施，并支持电信企业进行建设，配置应急通信设备，保障三防指挥机构通信畅通，通信管理部门做好电信企业间的协调。各行政村配置卫星电话，保障通信畅通。

（4）在紧急情况下，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基础电信企业现场部署应急通信车，调用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备，供受灾通信中断地区抢险救灾使用。

7.7 社会治安保障

抗灾救灾期间，公安机关应督促和指导受灾地区公安部门加强治安管

控，及时查处故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破坏抗灾救灾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偷盗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7.8 公共区域安全防护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清除或拆除所辖地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安全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设置警示标牌，根据部门自身职责，做好所辖社会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工作。

7.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设立标志，明确各级责任人，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应急避难场所可设在救助站、敬老院、机关、学校等公共设施内，但必须符合选址合理、布点科学及建筑安全的条件，能满足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要求。同时，具备供水、供电、住宿、网络通信等生活保障基本设施。

7.10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应做好抢险救援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方案，为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输运及临险人员转移提供交通工具保障。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应指导、协调相关单位为抢险救援提供交通秩序和线路保障，保障抢险救援车辆优先放行、快速通行。

7.11 供电保障

电力主管部门应建立本辖区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确保三防指挥机构、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重要水工程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电力供应，必要时提供临时电力供应。供电部门应组织专业抢险队伍，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早恢复电力供应。

7.12 供水保障

供水管理部门应建立用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单目录，优先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求；供水管理部门（供水企业）及时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7.13 医疗防疫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协调做好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所需药品、器械等的应急保障工作；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受灾地区，指导、协助当地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三防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抢险救援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洪抢险的人员，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市三防办组织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省防总备案。

（2）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须根据本预案，编制本部门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方案）或相关应急预案。

（3）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相应的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上级三防指挥机构备案。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三防办负责解释。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年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阳江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阳府办函〔2021〕15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名词术语解释

2. 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类别统计表

3. 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yangjiang.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阳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阳江市水务局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阳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阳江市产权电子交易规则》的通知

阳政数通〔2024〕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产权电子交易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4〕14号。

阳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阳江市水务局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阳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4日

阳江市产权电子交易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阳江市产权交易行为，加强交易活动监督管理，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产权交易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产权电子交易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范围内的产权交易项目。按规定须进入省级以上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公开交易的项目，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通过阳江市产权交易网上竞价系统（以下简称“产权网上竞价系统”）依法参与阳江市产权电子交易活动，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本规则所称产权电子交易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产权网上竞价系统完成全部或部分交易的活动。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第六条 产权网上竞价应当遵循如下程序操作：

- （一）受理交易项目；
- （二）发布交易信息；
- （三）竞买人办理数字证书；
- （四）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
- （五）竞买人缴纳竞买保证金获得竞买资格；
- （六）网上竞价；

(七) 发布结果公示；

(八) 领取成交通知书。

第七条 各级财政、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农业农村、能源和水务等部门（以下简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对本行业产权项目的交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为公共资源交易提供信息、场所等服务工作，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和违法违规行为。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不进行审批，也不负责标的保管、维护和提供相关证明。

第二章 受理交易项目

第八条 交易发起方应当向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提交产权网上竞价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在交易前进行备案或报批的项目，由交易发起方履行相应的备案或报批手续。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仅对交易事项作形式核对。符合产权交易相关规定要求的，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将意见及时反馈交易发起方并退回相关材料。

第九条 交易发起方应当在交易文件中披露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竞买人资格条件、对产权交易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和保证金的处置等内容。

第十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不得针对竞买人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由交易发起方对竞买人资格条件的判断标准提供书面解释或具体说明，但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

第十一条 交易发起方可以设置底价。竞买人的最终报价达到底价或以上，标的成交；未达到底价，标的不成交。

第三章 发布交易信息

第十二条 交易文件和交易相关的主要信息，按规定在市级以上相关媒介发布。

第十三条 交易发起方应当根据标的情况，在交易文件中合理设定公告期限。发布交易文件时，项目评估报告须在有效期内。

（一）转让（租赁）底价高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产权项目，公告的期限应当不少于20个工作日；

（二）转让（租赁）底价低于1000万元的产权项目，公告的期限应当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三）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公告期间，如交易文件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原信息发布渠道及时补充公告。涉及影响标的价格的重要变动、交易条件重大变更等因素，补充公告的期限应当自补充公告之日起，不少于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应交易项目公告的期限，交易报名截止时间、网上竞价时间相应顺延。

第十五条 竞买保证金的设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由交易发起方委托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代收。

第四章 竞买人登记

第十六条 申请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或粤商通移动数字证书，持有效数字证书方能登录产权网上竞价系统参与网上交易活动。

第十七条 竞买人应当详细阅读交易文件和标的相关信息。竞买人对相关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或交易发起方咨询。竞买人可以现场查看标的物，对标的物现状有疑议的，应当在提交竞买申请前提出书面意见。申请竞买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交易文件及标的现状予以接受，并对相关交易行为及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产权网上竞价只接受网上申请，不接受书面、邮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口头申请及报价。

第十九条 竞买人应当按交易文件要求，在竞买申请起止时间内在产权网上竞价系统提交相应资料，经通过后，才可以缴纳竞买保证金参与竞价。

第二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部分竞买人对标的

享有优先购买（承租）权的，须由交易发起方在挂网前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及数字证书信任服务号，并在交易文件中如实反映。网上竞价过程中享有优先购买（承租）权的竞买人可以在同等条件下行使对标的的优先购买（承租）权，也可以放弃该权利。

第二十一条 竞买申请提交后，竞买人需按交易文件要求在产权网上竞价系统的竞买保证金缴纳页面中缴纳竞买保证金。

竞买人在交易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期限内按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

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以交易文件规定时间为准。在此时间点之前到账的竞买保证金为有效，否则将视为无效（申请人须预足竞买保证金的在途时间）。竞买人须自行通过产权网上竞价系统查询竞买保证金到账情况。

第五章 网上竞价

第二十二条 竞买人取得竞买资格后，在交易文件规定的竞价期限内登录产权网上竞价系统参与网上竞价。

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并经网上竞价系统记录即视为有效报价，具有法律效力，不得修改或者撤回。

网上竞价分为“网上自由报价”和“网上限时竞价”两个阶段，网上竞价时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二）竞买人可以多次报价；

（三）以增价方式进行报价；

（四）每次报价应当比当前最高报价价位递增1个加价幅度价位或1个加价幅度价位的整数倍。

第二十三条 在网上自由报价期间，竞买人可以对标的不受每轮报价时间限制自由地充分报价，报价只要高于现有最高报价，且高出部分为加价幅度的整数倍并经系统确认，报价视为有效报价；享有优先购买（承租）权的竞买人可按现有最高报价进行报价，报价视为有效报价。

第二十四条 限时竞价在自由报价结束后，有2个或2个以上的竞买人，且至少有一个竞买人有一次报价的情况下，网上竞价系统自动进入限时竞价阶段。

进入限时竞价阶段后，系统默认有效竞买人全体进入限时竞价，并接受报价，限时竞价周期为5分钟，5分钟内，一旦有新的报价，系统自动重新以5分钟开始倒计时，直到最后一个5分钟内无人报价为止。

在5分钟限时竞价内没有新的报价，网上竞价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当前最高报价为交易成交价，网上竞价系统确认最高报价者为竞得人，如低于底价则不成交。

第六章 成交确认

第二十五条 竞价结束后，按以下规则确定是否成交：

（一）未设底价的，最高报价者即为竞得人；

（二）设有底价的，最高报价且不低于底价的竞买人为竞得人；最高报价低于底价的，不成交。限时竞价时，无人报价的，则以进入限时竞价前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竞买人为竞得人；

（三）交易标的预先设定具有优先购买（承租）权的竞买人，该优先购买（承租）权的竞买人可以与其他竞买人报相同的价格，当优先购买（承租）权的竞买人放弃报价或者当前最高报价人放弃继续出价，则另一方为最终竞得人；

（四）在整个网上竞价期间内无报价的，标的不成交。

第二十六条 标的成交后，产权网上竞价系统即公布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布即视为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明确告知竞得人成交事实，并履行了通知其办理成交手续的义务，竞得人应在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自行到平台运行服务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交易发起方签订合同。

第二十七条 标的成交后，竞得人签订合同，由交易发起方出具关于退还竞买保证金的函，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收到关于退还竞买保证金的函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按原交款账号原路退还。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网上交易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原交款账号原路退还。

第二十八条 缴纳竞买保证金、支付相关款项及其他按规定需支付的费用均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

第七章 特殊情形处置

第二十九条 网上竞价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中止或终止产权网上竞价：

（一）产权网上竞价系统故障、损坏、不能正常运行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导致竞买人无法报价、报价异常或报价中止的，产权电子交易应当中止；

（二）交易发起方有合法理由并提出书面要求中止或终止产权电子交易的；

（三）司法机关要求中止或终止产权电子交易的；

（四）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认为应当中止或终止产权电子交易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出现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决定中止产权电子交易，立即组织系统建设方人员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并将情况及时告知交易发起方。

出现本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二）、（三）、（四）项规定情形的，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或交易发起方应决定中止或终止产权网上竞价，并将情况及时告知各交易主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通过原信息发布渠道发布中止或终止产权网上竞价公告，并关闭产权网上竞价系统报价通道。

公告的中止期限一般不超过1个月。交易项目中止后恢复交易的，应当发布恢复公告。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恢复公告的期限应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

第三十一条 采取中止网上竞价活动的，对中止交易项目时竞买保证金

已到账并超过截止时间的，则在原竞买人中重新组织网上竞价。平台运行服务机构通过原信息发布渠道重新发布公告和网上竞价时间，以中止网上竞价活动时系统显示的最高有效报价为起始价重新网上竞价程序。

竞买人因个人电子设备、网络问题或操作不当导致的失误或无效报价，不在启动重新网上竞价程序范围，其后果由竞买人承担。

第八章 责任

第三十二条 竞买人应当对数字证书安全负责，任何使用竞买人的数字证书登录产权网上竞价系统的用户，其一切行为均被视为竞买人本人的行为，由竞买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 竞买人在参与网络竞价之前，应当对标的物的外观、特征、质量、数量和存在瑕疵等要素进行全面充分的了解。参与网上竞价以后，被视为接受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已公布的对竞买人的要求和相关条件，须对自己的报价行为负责。

第三十四条 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可取消其竞得资格及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按规定由交易发起方处置。竞得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且不得继续参与该项标的的交易：

- （一）竞得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或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二）不按交易文件、须知规定提供有关文件材料，或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隐瞒重要事实，或提交的资料不符合竞买条件要求引起交易纠纷的；
- （三）竞得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或拒绝签订交易合同的；
- （四）构成违约责任的其他行为。

有违法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由交易发起方承担：

- （一）对项目交易条件、要求、特殊情况条款的设置、调整、未尽事宜的补充等进行说明、解释；
- （二）处理非因法定交易程序引发的质疑、投诉；

- (三) 对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管义务；
- (四) 提供查看标的的条件及有关资料；
- (五) 对交易活动所有非公开的信息严格保密；
- (六) 其他应当由交易发起方承担的工作。

第三十六条 交易发起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产权行政监督部门处理；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隐瞒重要委托事项的；
- (二) 逾期或拒绝签订合同的；
- (三) 构成违约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有关保密规定，确保产权网上竞价的各项信息资料安全和保密。对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在产权网上竞价中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网络入侵等外部因素，导致产权电子交易出现时间变更、网络堵塞等故障，造成竞投人不能及时完成身份注册、下载有关文件、提出竞投申请、交纳竞投标保证金和获得参与竞投资格的，平台运行服务机构除采取积极补救措施外，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产权电子交易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向相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国家、省对本规则所规范的内容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4〕14号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市级 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发改粮储〔2024〕61号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现将《阳江市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4〕16号。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

阳江市财政局

2024年7月29日

阳江市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能力，规范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提高物资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广东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

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救灾物资是指市级财政安排资金购置，以满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专项用于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的物资。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衣被、食品、帐篷、折叠床、移动桌椅、防潮用具、照明用具、应急净水设备、发电机。

第三条 市级救灾物资管理应坚持以人为本、科学保障、高效调拨、严格管理、无偿使用的原则，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向受灾群众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统筹、指导、监督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工作，落实救灾物资储备统计报告制度，确保库存物资数量真实、质量合格、账实相符；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商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保障规划，确定储备规模、品种目录和标准等；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级救灾物资采购、储备、管理经费。

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按照承储要求负责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具体日常管理，落实市级救灾物资储备采购、验收入库、日常保管、动用等有关工作，对市级救灾物资储备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第二章 储备购置

第五条 市级救灾物资购置按照缓急程度分为年度购置和紧急购置两种方式。

第六条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于每年4月底前制定年度购置计划，包括物资品种、数量和技术要求等。市发展改革局据此发出年度购置通知至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根据年度购置通知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组织采购，按时按要求完成年度购置计划。

结合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存、救灾工作需要等因素，可参照年度购置程序适时开展补充购置。

第七条 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等情况需应急追加物资的，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制定紧急购置计划，确定物资品种、数量和技术要求，以及资金来源、购置方式等。市发展改革局据此向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发出紧急购置通知，按照紧急购置计划实施紧急购置。

第八条 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相关标准以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完成物资验收入库工作，并在验收入库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情况报市发展改革局。市发展改革局将采购情况通报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

第三章 储备保管

第九条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采取政府实物储备与委托企业储备等方式。政府实物储备由财政出资采购，原则上储存在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内。委托企业储备主要针对不宜长期储存或储存条件特殊的物资品种，由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与有关供应商（厂）家签订代储或紧急供货协议，明确供应数量、规格、供货时间等内容。

第十条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含代储企业仓库）应避光、通风良好，有防火、防盗、防潮、防鼠、防虫和防污染等措施，具备针对具体储存物资品种的特定条件。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物资储备规范，落实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挂牌明示等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以及出入库登记、安全管理、储备物资情况报告等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第十一条 市级救灾物资储存应做到：

（一）按批次摆放物资标识牌，标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日期、生产企业和入库时间等信息。

（二）分类存放，码放整齐，留有通道，严禁接触酸、碱、油脂、氧化剂和有机溶剂等危禁物品。

(三) 定期盘库检查，做到账账、账物、帐卡相符，确保物资数量真实、质量完好、储存安全。

第十二条 对因非人为因素破损、老化严重、超过储备年限等情况致使无法使用的市级救灾物资，应当严格依照我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方可给予处置。

(一) 由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委托市级及以上质量检验机构或组织专家对拟处置物资进行评定，出具检验意见并明确处置建议。

(二) 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及时将质量检验报告、申请文件等上报市发展改革局，说明原因和具体处理意见。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财政局办理审批处置手续。必要时，由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需处置的市级救灾物资进行资产评估。

(三) 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对处置物资采用绿色环保的方式处置，及时清理出库、清产核资，做好销账记录和残值回收工作，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处置的残值收入应按规定缴入市级国库。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及时将处置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

第十三条 因管理不善或者人为因素导致毁损的市级救灾物资由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按相同数量、质量补充更新，并追究责任人责任。情节严重的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责。

第十四条 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负责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统计工作，并加强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信息化建设，及时将储备情况录入国家和省有关应急物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第四章 物资动用

第十五条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主要用于应对市内自然灾害的应急救灾需要，上级部门或市政府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第十六条 市级救灾物资的调用坚持“保障急需、先进先出”的原则，避免和减少物资浪费。

第十七条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市应急管理局向省应急管理厅提出书面申请。受灾县（市、区）本级储备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由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有急需时，受灾县（市、区）可越级上报。申请内容包括：基本灾情，地方已调拨物资情况、本级储备情况，申请物资用途、品名、规格、数量、运往地点、时间要求、交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对灾情实际、调拨申请、市级储备现有数量等因素进行综合研判后，向市发展改革局发出书面动用指令。市发展改革局根据动用指令，向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发出调运通知，抄送属地发展改革部门。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按调运通知要求组织调运物资，在规定时间内将市级救灾物资运送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或县（市、区）政府指定部门，特殊情况根据需要可运送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紧急情况下，可以先通过电话和粤政易报批、通知，后补办手续。

第十八条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各区域常年灾害情况、人口数量等，每年会同市发展改革局科学研判，提出市级救灾物资前置工作方案，参照物资动用程序，由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及时将物资前置到相关地区。

第十九条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对接收的上级救灾物资进行清点验收并登记造册，物资纳入当地救灾物资储备统一管理，权属归当地人民政府所有。如有数量或质量问题，应及时协调处理并将情况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救灾物资使用结束后，对可回收继续使用且价值较高的物资，由使用救灾物资的地区组织回收，经维修、清洗、消毒和整理后，作为本级救灾物资存储。

对使用后没有回收价值的物资，使用救灾物资的地区应及时做好销账记录、残值回收工作，所得款项按照有关规定上缴。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局编制市级救灾物资采购经费年度预算，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经费年度预算，并送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将经费预算列入市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

第二十二条 紧急购置资金额度超过年度购置经费预算的，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按程序办理。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一）拒不执行市级救灾物资入库、动用指令和有关管理规定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动用、处置市级救灾物资或变更储存地点的；
- （三）虚报、瞒报市级救灾物资储备数量的；
- （四）因过错和管理不善等造成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缺失、质量明显下降的；
- （五）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其他违反相关管理制度和法律法规规章造成物资损失的。

第二十四条 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应自觉接受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和监督活动中，骗取、截留、挤占、挪用国家财政资金的，依法查处。

第二十五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和监督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法律、法规对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至2029年2月17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4〕16号

《关于明确阳江港口岸限定区域范围及管理的通告》解读

为便于出入境人员和口岸经营单位理解和执行，现对《关于明确阳江港口岸限定区域范围及管理的通告》（下称《通告》）解读如下：

一、《通告》发布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第四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因地制宜、有效封闭、有利管理、保证安全的原则划定口岸限定区域。

二、《通告》的主要内容

一是口岸限定区域范围划定依据。二是阳江港口岸限定区域范围。共5个对外开放码头，分别是吉树作业区的广东阳江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码头、阳江良港码头有限公司码头、广东保丰港务有限公司码头、阳江市源强码头有限公司码头；青湾仔港区的广东华夏阳西电厂配套码头。三是口岸限定区域监管措施。阳江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对口岸限定区域依法实施管理，维护口岸正常出境入境秩序，防范和打击各类口岸违法犯罪活动，对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的，依法予以处罚。

三、《通告》生效时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和有关文件精神，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会同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口岸限定区域。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阳江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解读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4年7月15日印发了《阳江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政策解读如下。

一、政策出台背景

为规范和加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促进我市公共资源有效利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文件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主要包括总则、管理范围、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管理程序和附则五个部分内容，共二十二条。

（一）总则。该部分阐述了《管理办法》制定背景、制定指导思想，概念定义和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应遵循原则。

（二）管理范围。该部分列出了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范围，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三）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该部分介绍了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的协调机制，详细规定了我市各有关部门在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领域的职责分工，明确了我市各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

（四）管理程序。该部分构建了建立台账、年度计划、编制方案、组织听证、价值评估、选定主体、签订合同、收入上缴、对历史问题处理9个方面的管理体系，较为详细，操作性强。

（五）附则。该部分补充了《管理办法》的相关说明，并明确了实施期限为三年。

三、政策实施后带来的社会效益

该《管理办法》拟定了公共资源使用原则，界定了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范围，划分了我市各有关部门和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规范了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的管理程序，通过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有效提升公共资源使用效率和效益，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阳江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修订版）》解读

近日，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阳江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修订版）》（阳府办函〔2024〕61号，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现就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修订目的

切实提高全市应对突发事件（不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同）的应急响应能力和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能力，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及时、高效、科学、有序地救治伤病员，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二、修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卫

生应急预案》《灾害事故医疗救援工作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广东省特大自然灾害救灾应急预案》《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阳江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三、主要内容

（一）总则。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和工作原则。明确了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要遵循“统一领导，明确职责；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快速反应；依靠科技，科学处置；依法规范，协调有序；平战结合，常备不懈”的工作原则。

（二）组织体系。明确应急组织与职责，包括成立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级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机构和专家组。明确了市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的领导构成、成员单位和各单位工作职责。

（三）运行机制。分为应急处置和信息发布两大模块。应急处置内容包括了信息报告、响应启动、现场处置、处置措施、社会动员、区域交流、应急终止。

（四）响应级别。根据突发事件人员伤亡情况、涉及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划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四个等级。

（五）应急保障。明确了相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的职责分工，做好各项保障工作，包括队伍、资金、物资、机构、交通、信息、制度等方面。

（六）监督管理。要求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做好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宣教培训。明确了责任与奖惩等工作要求。

（七）附则。主要对预案的名词术语、预案修订与解释、预案实施时间等内容进行规定。

（八）附件。分别为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级标准和突发事件医疗救援应急处置流程图。

《阳江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解读

一、背景说明

2024年4月11日，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新修订的《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为进一步规范、完善我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依据《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和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对2021年印发的《阳江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阳府办函〔2021〕156号）进行了修订，形成《阳江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为我市科学有序高效地开展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提供文件依据。

二、修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三、主要内容

《阳江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内容包括总则、组织体系、预警预防、应急响应、抢险救援、后期处置、应急保障、附则等八部分。

（一）总则。包括指导思想、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明确了本预案适用我市辖区内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具体包括暴雨、洪水、干旱、台风、风暴潮、低温冰冻等因素引发的灾害的预防、抢险、救援、灾后应急处置及其相关管理工作。

（二）组织体系。明确了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人员组成及职责，包括任务分工、单位职责等内容。明确了市级以下指挥机构及其他三防指挥机构组成原则等内容。

（三）预警预防。明确了监测预警信息、预警预防、预警预防行动。明确了雨情、水情、风情、旱情、冻情、山洪地质灾害、工情、险情、灾情、公众信息等报送规范要求；对三防责任制落实、预案方案完善、工程准备、督导检查、宣传培训及演练、预警预防行动等内容。

（四）应急响应。明确了应急响应的分类分级、启动程序、基本要求、市县协同、联合值守、先期处置、指挥协同。明确了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分别Ⅳ、Ⅲ、Ⅱ、Ⅰ级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相关单位启动应急响应后工作要求以及重点单位工作职责要求等内容。

（五）抢险救援。明确了抢险救援基本要求、救援力量、救援开展、救援实施、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应急支援、救援结束等内容。

（六）后期处置。明确了灾害救助、恢复重建、社会捐赠、灾害保险、评估总结等内容。

（七）应急保障。明确了专家队伍保障、抢险救援队伍保障、物资保障、资金保障、技术保障、人员转移保障、通信保障、社会治安保障、公共区域安全保护、应急避护场所保障、交通保障、供电保障、供水保障、医疗防疫保障等内容。

（八）附则。明确了预案责任与奖惩、预案管理与更新、预案解释、实施时间等内容。



《阳江市产权电子交易规则》解读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规范我市产权交易行为，维护产权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确保电子交易过程“公开、公平、公正”，阳江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牵头代起草了《阳江市产权电子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由于我市产权方面涉及的行业主管部门较多，产权交易的标准、行为各有不同，省、市一直未制定一套统一的产权交易规则，因此，制定我市统一的产权电子交易规则势在必行。

二、制定依据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三十六条“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以市场化方式出售、出租的，依照有关规定可以通过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第二章第五条“对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特许经营权，农村集体产权等资产股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等环境权，要健全出让或转让规则……”

（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优化，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第四条“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应当遵循等价有偿……。产权交易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则组织企业国有产权交易……”

（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第七条“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的运行应当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各领域统一的交易规则……”

三、主要内容

《交易规则》共九章、四十一条。除总则和附则以外，主要对产权电子交易规则程序进行了规定和说明。

第一章总则 明确《交易规则》制定的依据、原则、适用范围、竞价主体、产权电子交易含义、交易程序、行业主管部门和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职责。

第二章受理交易项目 规定了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仅对交易事项作程序性审核，不进行实质性审核，以及对交易发起方提交材料的要求。

第三章发布交易信息 介绍了产权交易项目的发布平台、信息公告期、补充公告、竞买保证金等内容。

第四章竞买人登记 介绍竞买人登录竞价系统方式、竞买人责任、竞买人申请、优先权设置和缴纳竞买保证金流程。

第五章网上竞价 介绍竞买人网上竞价的流程。

第六章成交确认 介绍交易结果确认的规则、成交确认的流程和竞买保证金的处理方式。

第七章特殊情形处置 介绍了交易项目中止、终止、恢复的处理方式。

第八章责任 介绍竞买人责任、违规（约）行为的处理，交易发起方责任、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责任和免责内容。

第九章附则 明确了产权电子交易中所涉及纠纷与争议处理方式、从属规定和施行年限。



《阳江市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解读

一、制定背景

2019年机构改革后，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行政管理职能由市民政局划转至市发展改革局。2023年12月29日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等3部门联合印发《广东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粤粮规〔2023〕3号）。为进一步规范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提升储备效能，对标对表省级办法有关精神，在梳理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中机构改革发生重大变化、各方面普遍反映、实践证明成熟、具有广泛共识要素内容的基础上，市发展改革局联合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起草了《阳江市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下称《办法》）。

二、主要政策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央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广东省省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三、主要内容

《办法》由7个章节组成，分别为总则、储备购置、储备保管、物资动用、经费保障、责任追究、附则，共二十八条。

（一）总则。从宏观层面明确了《办法》制定的目的及依据、定义、遵循原则等。按照部门职能，明确了市发展改革局、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救灾物资储备中心的职责分工。

（二）储备购置。明确了市级救灾物资储备有年度购置和紧急购置两种方式，并规定了储备物资验收入库的责任主体和工作流程。

（三）储备保管。重点对物资在库管理等提出具体要求，明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的储备方式、仓库要求、储存要求、报废处置、物资补充、信息

化管理等内容。

（四）物资动用。明确了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调用的情形、调用原则、调用程序、物资前置、物资接收、物资回收等内容。

（五）经费保障。规定了市财政局需将救灾物资采购、储备、管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明确了预算编制相关单位工作职责以及经费的核定原则。

（六）责任追究。重点对市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中相关单位和个人出现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处分等内容进行规定。

（七）附则。对各地制度建设提出要求，并明确了《办法》解释单位和实施时间。

